附件3

**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雨花区征地服务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征地服务中心于2008年8月成立，根据区编办相关文件精神，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协调、监督和管理。内设综合科、征拆科、安置科三个科室。核定人员编制数13个，实有12名，人才引进1名，雇员6名。

区征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编制征地安置工作年度计划，按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牵头组织集体土地各项目拆迁调度会；对项目实施拆迁中的特殊情况进行研究把关；根据政策要求，牵头组织征地补偿安置争议问题的处理；及时认真做好不可预计费审批发放工作；做好各项目发放的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准确完成项目拆迁人员结算，做好不可预计费和工作经费的结算；保障住房用地及社保融资用地指标申报办理；统筹保障住房建设的规划选址定点、初步建设方案工作；牵头组织对被征地农民保障住房申购资格的审核工作；全面完成相关村级“两安”用地核算及收回工作；按照项目拆迁情况，及时下达社保纳入人员指标；负责对村级“两安”用地合作开发审查把关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雨花区征地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为39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73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311.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5万元），项目支出58万元（含社保、医保、拆迁安置分房、拆迁管理专项经费，档案整理费，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征地办部门预算整体支出专项经费是由雨花区财政局预算安排，由雨花区征地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依照工作需要和项目进度合理编制用款计划，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下使用专项资金。

2020年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数为399.73万元，实际使用17742.08万元，具体项目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指挥部开支、拆迁补偿款拨付等支出符合要求，专项资金无挤占挪用及截留情况。

具体支出资金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明细支出内容 | 金额（单位：万元） |
| 基本工资 | 42.53 |
| 津贴补贴 | 36.81 |
| 奖金 | 136.18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9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82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4.42 |
| 伙食补助费 | 9.33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2.34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8.90 |
| 住房公积金 | 20.82 |
| 办公费 | 40.84 |
| 印刷费 | 1.96 |
| 咨询费 | 2.45 |
| 邮电费 | 0.75 |
| 租赁费 | 0.71 |
| 培训费 | 0.14 |
| 劳务费 | 0.4 |
| 委托业务费 | 3.28 |
| 工会经费 | 3.04 |
| 其他交通费用 | 9.29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5.77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0.05 |
| 拆迁资金 | 17323.35 |
| 合计 | 17742.08 |

备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用、餐费、项目慰问扶持费、组织学习费用、考察费等；项目支出包括：社保、医保、保障住房申购、审核、拆迁安置分房保障、拆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经费；拆迁资金是指经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明确用于征拆工作的资金，具体包括同项目用地方以协议形式计提的工作协调经费、住房保障费、超4人户、未符合建房条件户按期倒房腾地奖、户栋残值奖3000元/户、1.5万元/亩腾地奖励经费等。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特殊个案遗留问题兜底处理、5+3合法建筑奖励、诉讼费、清零交地绩效奖、延期过渡费、征拆相关单位工作经费、1.5万元/亩腾地奖励、项目内违章建筑补助等。“ 三公经费”支出为零，本着严格管理、从严控制的原则。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雨花区征地服务中心为规范及加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加快项目进展，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及区重点工程建设规划，科学制定考核细则，将征拆任务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重点考任务总量、考时间节点、考项目清零、考安置到位，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固定资产购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领取使用后，按照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登记卡片，明确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员和存放地点，使用人员是固定资产保管的责任人，负责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贵重的、精密程度较高的固定资产指定专人保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抓调度、促建设，征拆安置推进有力

1.“百日会战”，全力服务项目征拆。以“百日竞赛”为契机，组织全区开展“百日征拆大会战”，抢抓时间进度，全年铺排征拆项目82个，涉拆面积6800亩，应拆合法房屋1463栋。全年合法房屋签约898栋，拆除799栋，完成电子物流园7号地、环保大道东延线、红旗路二期、黎托北路、潭白北路、粟塘路等39个项目的拆除清零，完成雅塘冲路、儿童福利院、扬子路、白田变电站、花桥村安置地等26个项目的结算交地工作。一是坚持跟踪调度保进场。林科北路、杨子路、侯照路、电子物流园7号地、环保大道东延线等9个区百日竞赛项目全部按期确保进场施工，全年21个重点工程项目，17个已全部确保进场施工，助力我区百日竞赛工作在全市取得好成绩。二是紧盯重点项目促建设。省“三干一线”重点工程洞株公路改扩建项目抢抓时间、协调资金难题，从发布征地公告到线内合法房屋清零仅用时42天。市断头路项目石坝路集中攻坚，扫尾清零仅用时35天。市重点工程雅塘冲路（东段）项目仅用时31天完成全部房屋签约清零，实现了新国土法程序的迅速落地。

2.项目攻坚，全力服务三大片区。以三大片区为主战场，全力攻坚省、市重点工程项目。高铁新城片区全年铺排项目35个，合法房屋签约593栋，拆除520栋，完成榔梨水文站、黎托北路、潭白北路、粟塘路、阳青东路、片区24号地夹缝地、15号路、16号路、片区5号地（核心区）、城投4号地等18个项目拆除清零。雅塘片区全年铺排项目7个，合法房屋签约211栋，拆除173栋，完成井塘城投22号地、中城苑扩征、环线小学3个项目拆除清零。积极配合完成红星片区首开区的相关征拆工作，助推首期地块顺利完成挂牌前期工作。

3.安置保障，全力服务民生事业。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保障住房安置、过渡安置、社会保障安置、货币回购安置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拆迁群众早日安居乐业。一是加快保障住房安置，完成颐景苑一期、洪塘佳苑、联盟佳苑、黎景苑二期、太和园、石马雅苑等保障住房安置小区的分房工作，实现分房568套，安置1096.75人；实现川和苑交房3152套，安置3701人。二是确保过渡安置，全年发放延期过渡费8909.8万元，确保拆迁群众在外安心过渡。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安置，全年完成社保审核纳入974人，累计纳入35265人，纳入社保率达到100%；全年缴纳社保资金6065.8万元，累计解缴315204.6万元。四是拓宽货币回购安置渠道，进一步扩大纯货币化安置覆盖面，引导被拆迁群众选择货币补贴安置，完成雨花亭街道、东山街道、黎托街道、洞井街道纯货币安置298.5人，涉及金额9202万元。

1. 严审核、强规范，业务工作推进有序

1.积极应对，政策衔接保平稳。一是积极应对新国土法调整。组织学习新的土地管理法，会同区资规分局等部门单位多次研讨，多方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征地拆迁工作新流程，服务于新项目的用地报批。组织各街镇学习新的土地管理法和用地报批新程序，共同探讨在新程序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为全区今后全面执行新程序打好了基础。二是积极应对拆迁群众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我中心及时调度，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区人社局、区资规分局等部门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抢在2020年12月31日24点窗口关闭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十天内共计纳入项目59个1926人，有效地保障了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因社保政策调整导致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2.严格审核，依法操作强基础。一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全年按老程序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14个；按新程序发布《拟征地公告》39个，《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4个，《土地征收实施公告》1个。二是依法做好风险评估。对新启动项目充分做好风险预判，加强征拆风险源头控制，全年组织召开风险评估会议15余次，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39个。三是严把审核关口。完成审核征拆项目新落户居民户口360人，大病困补284人，配合参与一、二轮会审68次、个案会16次、结算会10次，参与35个项目的合法面积认定工作。

3.坚守底线，公开公示赢民心。对拆迁补偿安置执行全过程公开，全补偿公示。所有项目按照统一要求制作公示板，在各指挥部显要位置和拆迁区域，对拆迁补偿情况进行三榜公示。在完成调查登记后进行第一榜公示，公示拆迁对象调查资料，包括房屋情况、人员情况、权证情况等；在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后进行第二榜公示，公示一轮会审认定的拆迁补偿资金并征求意见；在发布实施公告后进行第三榜公示，公示三轮会审认定的所有房屋拆迁补偿资金，包括补偿、奖励、困难补助、大病救助等，三榜公示后房屋补偿资金原则上不再调整，真正做到阳光透明、公平公正。

三、优服务、提效能，中心工作推进有效

1.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全员开展法治教育，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业务政策，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妥善应对各类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出庭参与应诉，全年共参与11起行政诉讼案，做到案案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二是全面落实科学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制定《区征地服务中心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三公经费、征地公告、党政动态等信息在政务网上公开公示，全年政务公开信息65条。

2.狠抓中心工作落实。按时高质完成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一是主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全体干部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扎实坚守岗位，服从统一指挥，全员下沉一线抗疫，积极参与雨花收费站守卡，冯家冲社区值班，井巷社区、融城苑社区和红星村社区的复工复产帮扶工作。二是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区文明办工作要求，精心布置、有序调度、全员上阵，全力配合街道和社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落实“企业服务日”工作要求，为环保大道东延线、白田二期保障住房项目、裕天国际商汇中心二期等项目的落地建设做好拆迁扫尾服务。四是深入推进群众工作。坚持以民为本，开展结对认亲，进行走访慰问，针对群众关心的征拆安置问题给予群众有效回应，共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48户。

3.促进信访矛盾化解。严格落实征拆信访问题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化解、包思想转化、包息诉息访的“四包”责任，增强化解积案力度。坚持“定期接访、及时解决”的工作模式，安排业务骨干在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同时将接访关口前移，变群众上访为去基层下访，深入街镇和社区接访，配合街道和社区把信访问题发现解决在基层，信访对象杨某积访8年等10余件信访积案已于今年得到化解。全年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80余次，办理省信访平台来信来访5件，12345平台市民热线处理16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10件，回复区长信箱、市长信箱5件，对被征地群众信访案件优先办理，优先部署，专人负责，做到了快受理、快落实、快答复。

2020年，我们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取得了一些成绩，2021年，我们将围绕区委 “聚焦新战略，勇当排头兵”工作主题，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更加强烈的担当意识、更加奋发的进取精神、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抓好全区征拆安置工作，全力助推项目建设，为雨花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务人员配备不足，没有有效规避财经风险。

我办拆迁项目多，涉及资金量很大，仅只有一名全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科各项业务工作管理及出纳工作、拆迁资金的预算、审批、呈报、支付、统计等多项工作，这种一人多岗的现象极容易造成内部互控制度的丧失，没有有效规避财经风险的出现。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办尽早增设全职财务人员，负责办公室会计工作，以解决我办内控制度的落实。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会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中，绩效自评结果会按照区财政的要求进行公开。